

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24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 室)

通過第 1321 次(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及第 1323 次(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考慮有關《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SW/17》的申述(公開會議) <u>申述</u> R1 – R2	<u>R1(部分)</u> 備悉 <u>R1(部分)</u> <u>及 R2</u> 不予接納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覆核申請編號 A/NE-KTS/534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上水坑頭第 94 約地段第 496 號 F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拒絕
要求延期覆核申請編號 A/YL-NSW/293 擬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南生圍第 103 約和第 115 約多個地段進行綜合住宅發展連商業用途及社會福利設施(公開會議)	延期

<u>程序事項</u>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